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TXZC2026-C3-00824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藤县中学

供应商(乙方): 燕园金秋(北京)教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及教育质量提升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 TXZC2026-C3-020047-GXYF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藤县藤州镇登俊路 51 号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9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及教育质量提升服务项目(重)	详见附件。	1	项	1625800	1625800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陆拾贰万伍仟捌佰元整(¥ 16258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 2026 年 7 月 起至 2027 年 7 月 (具体时间待采购人确定),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确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 1、一次性支付
- 2、分期支付
 - （1）首付款：甲乙双方在协议签订且确认培养方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2）第二次付款：甲方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 （3）第三次付款：结果达到考核标准后，甲方于 2027 年 7 月 25 日前向乙方完成剩余合同金额 15% 的支付。
 - （4）以上具体的拨付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

使用原则：项目执行机构应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及时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专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并保证项目资金的按规定安全和正确使用。不得用于购买或新建楼堂馆所、缴纳罚款罚金、偿还债务、对外投资、购买汽车等支出，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成交供应商需向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以下资料：

1. 《履约保证金退付审批表》一式一份
2. 附履约保证金凭据原件。
3. 附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书（须验收单位加盖公章）。
4. 合同书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其余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沟通商议确认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藤县中学  2026年7月9日	乙方：（章）燕园金秋（北京）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7月9日
单位地址：广西藤县藤州镇登俊路51号藤县中学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华国际中心A座2层206
法定代表人：吴宏亮	法定代表人：王利平
委托代理人：黄晓	委托代理人：张梦
电话：0774-7282345	电话：186225997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珠市口支行
账号：	账号：811070101310193216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70

附件：服务内容

▲一、服务需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需求及技术需求				
1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及教育质量提升服务项目（重）	1 项	一、项目说明				
			藤县中学作为区域基础教育的标杆学校，系统构建并深入实施拔尖人才培养，着力打造新时代创新人才培养高地。				
			本项目立足国家“强基计划”战略部署，紧密对接“十四五”规划关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总体要求，以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为导向，通过构建科学完备的培养体系，致力于培育一批具有家国情怀、全球视野，兼具深厚学科素养和卓越创新能力的复合型拔尖人才。项目的实施，深度融入梧州市“品质教育，学在梧州”系统工程，通过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教育教学资源、完善质量保障机制等举措，切实推动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目标				
			1.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通过专业测评和学情分析，精准选拔学生，实现学生特质与培养目标的最优匹配。配备优质师资团队，提供定制化课程体系、精品讲义及针对性训练，全面提升学生学科综合素养。				
			2. 构建人才培养体系。基于学生个体差异，开展分层分类教学。建立“测评-教学-反馈-优化”的闭环培养模式，通过阶段性评估及时调整教学策略，持续提升培养质量，探索符合校情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				
			三、服务对象、时间和地点				
			1. 服务对象：藤县中学 2027 届学生				
			2. 服务时间：2026 年 5 月至 2027 年 7 月（具体时间待采购人确定）；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四、服务需求				
			1. 培训内容及要求				
			序 号	适应 时段	学科/服务	课 时	内容要求/服务内容
			1	2027 届现	学科素养提升	60	引进名师进校指导，筛选培优学生，集中针对文、

				高二			理方向薄弱学科，集中专题式培训
			2		强基计划培优	60	引进强基或竞赛名师进行辅导，开展强基计划命题思路和题型训练，主要以周末、节假日、寒暑假集训的方式开展
			3		清北辅导员	60	引进北大、清华名校辅导员指导，帮助学生树立升学目标，分享学习方法
			4		学科素养提升	60	引进名师进校指导，筛选培优学生，集中针对文、理方向薄弱学科，集中专题式培训
			5	2027 届新 高三	强基计划培优 (线下)	48	引进强基或竞赛名师进行辅导，开展强基计划命题思路和题型训练，主要以周末、节假日、寒暑假集训的方式开展
			6		强基计划集训 (线上)	60	高考后，引进名师开展强基计划集训营，集中线上专题式培训。
			7		清北辅导员	120	引进北大、清华名校辅导员指导，帮助学生树立升学目标，分享学习方法
			线下课程，每课时为 60 分钟。				
			2. 培训服务要求				
			(1) 制定培训计划。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指定的下达的培训任务类别、学科和任务数量，精心编制培训计划，按计划实施，确保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落到实处。针对不同特质学生，制定针对性强的培养计划，包含但不限于个性化升学规划、专属答疑、考前辅导、阶段性成绩的分析及建议等，须为学员分别建档编排，以便对应实施培训计划，确保优质服务、优质教学。				

		(2) 研发专属课程。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后根据采购人个性化需求定制专属课程及制定拔尖人才培养方案。 (3) 精准实施教学。供应商需接受学校委托，负责对所选拔出的尖优学生按计划组织实施培训，分类开展教学。在课程实施过程中，须提供阶段性运营报告，保障项目落地过程适合尖优学生的需求和特点，做到精准教学，优质服务。 (4) 接受过程评估。整个培训服务期间，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调研跟踪与服务质量督查评估，采购人发放课程效果满意度问卷调查，满意度不达标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整改。 (5) 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课程讲义、参训学员签到表等，协助学校建档流程，配合学校搭建培优体系搭建。 五、培训师资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需根据培训目标提供具有丰富一线教学经验、正高级或特级名师资源，成交供应商负责邀请相应老师入校教学，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每学科至少安排 1 名授课专家进行授课，采购人指定授课内容并对教学质量进行综合评审。
▲二、最低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7 年 7 月（具体时间待采购人确定）。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接到问题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 有完善的培训计划及实施方案，有相关的课程管理制度等。 五、报价、付款方式及验收标准：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的资料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授课教师的培训费用、培训网络平台使用费用、线上线下培训场地费、资料、书籍、印制相关制度手册、劳务费等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供应商必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费用。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响应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4) 项目成交所产生的代理服务费。

2. 付款方式：

(1) 首付款：甲乙双方在协议签订且确认培养方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 第二次付款：甲方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3) 第三次付款：结果达到考核标准后，甲方于 2027 年 7 月 25 日前向乙方完成剩余合同金额 15% 的支付。

(4) 以上具体的拨付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

3. 验收标准：

(1) 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2) 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足额、高品质的课程服务，师资和服务满足服务质量要求。

(3)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4)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响应的服务要求等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服务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结论或承诺的，按相关规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须在培训项目实施前根据培训对象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具体的实施方案，对培训项目训前、训中、训后各阶段在时间节点、进度控制、组织管理、质量要求等方面提出明确具体的安排，经采购人同意后组织实施。

5.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及以后，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就本合同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合同。否则，承担所有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6. 成交供应商若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采购监督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对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7. 合同履行期间，如成交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相关执法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采购人可视情况中止合同。